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10月27日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11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提前以文件形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问鸣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十二名，亲自出席董事十二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，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2票赞成（占有效表决票的100.00%）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华伟先生为董事会秘书，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查，发表意见认为：华伟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规定；董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聘任华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表决结果：12票赞成（占有效表决票的100.00%）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2票赞成（占有效表决票的100.00%）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密信息脱密披露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2票赞成（占有效表决票的100.00%）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